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4ZB0097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磋商形式.....	2
七、公告期限.....	2
八、其他补充事宜.....	2
九、询问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明.....	8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8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8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8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8
5. 响应费用.....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2
9.响应文件构成.....	12
10.报价.....	12
11.磋商保证金.....	13
12.响应有效期.....	13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1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五、评审.....	14
17.响应文件的开启.....	14
18.磋商小组.....	15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5
六、确定成交.....	15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5
22.终止.....	15
23.签订合同.....	16
24.询问与质疑.....	16
25.代理费.....	1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一、资格审查程序.....	18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8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3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24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25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6
7.报告违法行为.....	26
二、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一、项目概述.....	30
（一）项目背景及项目介绍.....	30
（二）预算金额	30
（三）服务内容	30
（四）建设清单	30
二、技术服务需求.....	32
三、项目实施要求技术能力.....	35
四、服务期限.....	36
五、服务地点.....	36
六、人员配备要求.....	36
七、验收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49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9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50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51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2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54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57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8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58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60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61
5. 响应书	62
6. 授权委托书	63
7. 报价一览表	65
8. 分项报价表	66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67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68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9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70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7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IECC-24ZB0097
2.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5.72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3 室)
3. 方式：本项目接受现场购买（现金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500 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5 层 510 会议室
3. 递交形式：授权代表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5 层 510 会议室

六、磋商形式

现场磋商，参加磋商时，供应商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请各供应商委派 1 名授权代表参与竞争性磋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九、询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010-8011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方式：仇凯彬，010-82372770/010-823757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仇凯彬
电 话：010-82372770/010-823757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供应商来源	本项目供应商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十日。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服务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4500元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p> <p>磋商保证金须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p> <p>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供应商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应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2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p> <p>电汇至下述指定账户(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p> <p>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p> <p>帐 号:10242000000002546</p> <p>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供应商拒绝按评标方法规定修正报价的。</p> <p>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p> <p>3.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p> <p>4.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交纳代理费的。</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并列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p> <p>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p> <p>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p> <p>（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p> <p>（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p> <p>（3）相关证明材料；</p> <p>（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p> <p>备注：</p> <p>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p> <p>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招标部</p> <p>联系电话：010-82372770、010-82375770；</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方法收取。</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1个工作日。</p>
/	文件份数 装订及密封	<p>1. 文件份数：</p> <p>（1）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单独密封；</p> <p>（2）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3份，单独密封；</p> <p>（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份，单独密封；</p> <p>（4）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含响应文件word版及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版）：1份，单独密封。</p> <p>（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手持无需单独密封。</p> <p>2. 文件装订及密封</p> <p>（1）正、副本响应文件需胶粘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供应商应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 时（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p>
		<p>适用于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下列情况的响应将被视为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竞争性文件要求提供； 5.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文件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4. 响应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报价一览表 7. 分项报价表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业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

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3.2 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盖章才有效。

13.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派人送交，并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4.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至规定的递交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6.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6.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是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是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否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是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是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是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 7 个部分组成：1. 类似业绩（10 分），2. 有利资质（4 分），3. 对项目建设清单主要指标响应展示（12 分），4. 项目服务团队（8 分）5. 团队技术能力（24 分），6. 服务方案（32 分），7. 报价得分（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类似业绩 (10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共 10 分。	0-10 分
2	有利资质 (4 分)	满足比赛摄制能力要求和教学数据 H5 演示要求： 供应商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得 2 分，不具备，0 分。 供应商具备教学环节大数据服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2 分；不具备，0 分。	0-4 分
3	对项目建设清单主要指标响应展示 (12 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建设内容▲号内容演示文稿、文案材料制作、课堂实录进行响应，每有一项响应计 4 分（完全满足要求，4 分，存在少量缺陷，2 分，存在严重缺陷或不足，1 分，不满足要求，0 分），共 12 分。 注：建设清单内▲号内容，须以供应商的案例进行响应展示，以佐证供应商的作品制作能力，展示文件以纸质版形式一同胶装在投标文件中，课堂实录视频画面以视频截图展示，展示内容格式自拟。本项须满足全国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规则，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0-12 分
4	项目服务团队 (8 分)	根据项目及需求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团队人员经验丰富、配备合理、架构清晰合理的得 8 分；团队人员经验一般、配备一般、架构合理性一般的，得 5 分；团队人员无相关经验、无人员配备、架构不清晰合理的得 3 分；未提供项目团队得 0 分。 (说明：人员类似经验须出具个人简历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0-8 分
5	团队技术能力 (24 分)	按照要求演示作品制作水平，体现作品设计美观度、画面流畅度、展示准确度、内容是否丰富合理，三个命题演示作品每个满分为 8 分，共计 24 分。各命题完全满足要求，8 分，存在少量缺陷，3 分，存在严重缺陷或不足，1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注：（1. 演示作品采用 U 盘形式（单独 1 份）与投标文件电子版	0-24 分

		一并密封递交，U 盘需贴标识“演示作品”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播放格式为 MP4 格式。2. 演示作品需要完全符合演示命题对应技术需求的命题要求，若与命题不符或未完整提供要求的演示作品，本项不得分。) 演示时长不少于 8 分钟。	
6	服务方案 (32 分)	<p>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0-6 分 分析本项目服务需求，提出总实施方案，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度高，6 分；方案较为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实施度，4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2 分；不满足，0 分。</p> <p>2. 对项目建设清单次要指标响应展示 0-20 分</p> <p>(1) 2D 动画制作方案 0-5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2D 动画制作方案合理、动画制作细致、美观 5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 分；方案不够合理，动画制作粗糙，1 分；不满足要求，0 分。</p> <p>(2) 三维动画制作方案 0-5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三维动画制作方案合理、动画制作细致、美观 5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 分；方案不够合理，动画制作粗糙，1 分；不满足要求，0 分。</p> <p>(3) 视频素材制作方案 0-5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视频素材制作方案合理、拍摄效果好、剪辑质量高，5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 分；方案不够合理，拍摄效果差、剪辑质量低，1 分；不满足要求，0 分。</p> <p>(4) 专家点评方案 0-5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所邀请专家全部为相关领域权威专家，并提出高层次指导性意见，5 分；所邀请专家多数为相关领域权威专家，可提出指导性意见，3 分；邀请专家人次满足要求，1 分；不满足，0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 0-6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强、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售后服务响应迅速、保障措施完善，6 分；方案具有可行性、承诺内容较为全面、响应较为迅速、有一定保障措施，4 分；方案可行性一般、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响应慢、保障措施不得力，2 分；服务承诺有缺项，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0 分。</p>	0-32 分

7	报价得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0-10分
---	---------------	--	-------

说明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背景及项目介绍

本项目针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现状,以“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推进信息化教学、提高双师型教师综合教学能力”为目标,组织开展课程资源建设工作。

本项目是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课程教学改革工作的组成部分,通过积极探索以应用为驱动的优质数字资源的开发,以信息技术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促进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的变革,促进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教学水平,提升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

结合“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赛项方案和技术要求,负责学院每个参赛团队(3—4人)针对某门课程中部分教学内容进行的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评价目标达成、进行反思改进等教学文件美化及课堂视频录制。

(二) 预算金额

人民币 45.72 万元。

(三) 服务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	服务要求
1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服务	1 项	人民币 45.72 万元	本项目是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课程教学改革工作的组成部分,通过积极探索以信息技术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促进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的变革,促进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教学水平,提升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6 支教师队伍参加北京市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的教师队伍提供网络初评及决赛阶段的服务。

(四) 建设清单

序号	建设项目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项目		—	—	/
1	▲文本资源美化	每支参赛队完成课程的教学资源美化工作。制作包括:教案、课程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实施报告以及知识点配套微课脚本等资源,	300	千字	/

			共 50 千字。			
2	▲演示文稿美化		每支参赛队美化教学课件等演示文稿 8 个，平均每个文件按 25 页计算，共 200 页。	1200	页	/
3	微 课 制 作	中	选择本课程教学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每支参赛队制作微课 16 个。采用高清 3 讯道演播室（专业的拍摄场所），每天拍摄 2 个微课（不含试拍），共拍摄 8 天。	48	天	/
		期	采用高清摄像机 1 台，每机位配中级专业摄像师 1 人，每支参赛队拍摄 8 天，合计 8 台天。	48	台天	/
		制	5 年以上工作经验专业导演 1 人，按每支参赛队拍摄 8 天计算。	48	天	/
		作	制作微课建设所需的动画 5 个。按平均每个时长 1 分钟计算。	30	分钟	/
	后	视频素材剪辑、文字录入、字幕合成、后期合成，每个课程成片需要完成 18 台天（每天 8 小时）所有拍摄素材的剪辑工作,扣除录制过程损耗(50%)，剩余 $8*18*50\%=72$ 小时。	432	小时	/	
4	▲课 堂 实 录	前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课程策划 1 人，与教师沟通，并根据教师的教学设计商谈课堂实录的拍摄细节、明确拍摄内容制作讲课文稿。	24	个	/
		期	每位参赛老师课堂实录 1 个。根据比赛视频要求一镜到底拍摄方式，零失误，无剪辑，每天录制 1 个视频（不含试拍，失误重拍）。采用高清摄像机 1 台，每机位配中级专业摄像师 1 人，录音师 1 人。按拍摄 4 台天计算。拍摄场所由校方提供。共累计需要 4 台天	24	台天	/
		课	5 年以上工作经验中级以上专业导演 1 人，每天编导 1 个视频（不含试拍）。按拍摄 4 天计算。	24	人天	/
		程	视频素材剪辑、文字录入、字幕合成、后期合成，每个课程成片需要完成 7 台天（每天 8 小时）所有拍摄素材的剪辑工作,扣除录制过程损	168	小时	/

		作	耗(50%)，剩余 $8*7*(1-0.5)=28$ 小时。			
5	教学数据 HTML5 演 示		5 年以上程序开发人员 1 人，设计课程特色的教学评价数据 HTML5 演示页面，UI 配色和布局符合课程特点，可以交互展示多级教学数据。	6	个	此项报价 不超过 1.8 万元

注：建设清单内▲号（▲文案材料制作；▲演示文稿；▲课堂实录）内容，须以供应商的案例进行响应展示，以佐证供应商的作品制作能力，展示文件以纸质版形式一同胶装在投标文件中，课堂实录视频画面以视频截图形式展示，展示内容格式自拟。

二、技术服务需求

（1）文档材料要求

所有文档材料均要求规范、简明、完整、朴实，正文使用小四号字、1.5 倍行距，禁用以装饰为目的的图片或照片，以 PDF 格式提交，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

1. 参赛教案

教学团队根据提交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或部颁课程标准实施方案），选取该课程在一个学期中符合规定的教学内容，撰写实际使用的教案。教案应包括授课信息、内容分析、学情分析、教学目标、教学策略、教学活动安排、课后反思等教学基本要素，要求设计合理、重点突出、前后衔接、规范完整、详略得当（其中课中教学活动安排占主要篇幅），体现具体的教学内容、活动及时间分配，能够有效指导教学实施，课后对授课实效、改革创新、存在不足及改进设想进行客观深入反思。原则上每份教案的教学时长不超过 2 学时，专周实习实训、岗位实习，以及有场地设备特殊要求的实训教学内容可连续安排 3-4 学时。专周实习实训、岗位实习的教案应符合真实项目、岗位实践教学实际。每次课的教案按序逐一标明序号，合并为一个文件提交。

2. 教学实施报告

教学团队针对本课程教学实践中的问题开展研究和实践，完成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撰写 1 份教学实施报告。报告应总结参赛内容的教学整体设计、教学实施过程、学生学习效果、反思改进措施等方面情况，突出重点和特色，体现创新举措和具体成效，可用图表加以佐证。中文字符在 5000 字以内（文末注明正文“中文字符统计数”），插入的图表应有针对性、有效性，文字清晰可见，图表合计不超过 12 张，单张图表原则上不超过半页。

3.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教学团队提交学校及时修订和实际使用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 号）和《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 年修订）》有关要求制定或修订。公共基础课程组只需提交授课班级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

方案；跨校组建的教学团队，只需提交团队负责人所在学校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 课程标准

教学团队提交参赛班级教学实际使用的课程标准。课程标准应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科学规范制定，明确课程性质与任务、课程目标与要求、课程结构与内容、学生考核与评价、教学实施与保障、授课进程与安排等。公共基础课应执行教育部 2020 年、2021 年印发的相应课程标准，参赛团队须提交执行部颁课程标准的实施方案，对课标中未覆盖的部分（如基础模块的职场情境任务、拓展模块的具体内容、各模块的授课进程安排等）予以重点说明。在提交的课程标准（或实施方案）中，应另附参赛班级授课计划表（注明授课日期、学时）。

5. 教材选用说明

应落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教学团队提交的参赛课程教材选用说明须包括（但不限于）：本校教材选用组织机构及职责；本校教材选用程序及要求；本课程教材选用过程；本课程教学选用教材结果公示及备案情况；本课程教材使用及核查情况（遵照选用结果使用教材情况）。

（2）文档材料要求

（1）文本类

1. 文本文件需制作封面页。
2. 文本正文应设定文章标题目录，目录须有超链接。
3. 各级标题格式统一，文本结构简明。
4. 正文文字格式统一。
5. 文本页面设置为 A4 纸张尺寸。
6. 应插入页码、并在正文前单设目录页。
7. 正文中出现的表格、图片等对象，应显示在默认页边距范围内。
8. 图文混排的方式选择嵌入式，图表需要标注表头或图注。
9. 文档保存时采用页面视图，显示比例为 100%。
10. 文件需提供打印版和电子版，电子版文件名与文内标题保持一致。
11. 文本通过段落格式设定实现对齐。
12. 文本内容表述精准、引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版权争议问题。
13. 文中所用计量符号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4. 生成文件格式：仅限于*.doc、*.docx、*.pdf、*.xls、*.xlsx、*.txt。
15. 编辑软件版本：采用 Microsoft Office 2010 或以上版本编辑。
16. 文本内容：文本内容不加密。

（2）图形/图像类

1. 图形/图像内容可清晰辨识，可直观表达的主体内容。
2. 需要对图形/图像文件进行必要的裁剪、校色、去污、纠偏等处理。

3. 生成文件格式：仅限于*. jpg、*. png。
4. 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 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 256 级。
5. 制作引用的图像文件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dpi，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72dpi，彩色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
6. 引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版权争议问题。

（3）视频类

1. 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清晰全面展现人像及肢体动作、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教学活动涉及的对象。
2. 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
3. 为确保画面风格统一、清晰可见，须对引用的历史资料、图片做必要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引用作品名称、作者生卒年月、创作年代等信息）。
4. 视频素材成品时长 5-8 分钟，能够完成针对性知识点或教学设计环节的呈现，实现教学视频、微课辅助教学作用。
5. 课堂实录成品时长 8-15 分钟，根据分镜头脚本开展教学活动、实施同步影音采集，完整呈现教学设计、反映教学实况。
6. 课堂实录拍摄采用单机位拍摄，拍摄人员具备相关资质或经验，合理架设机位、确保教学视频影像不遗漏、镜头捕捉准确、重点突出、教学无关人员及设备不得在镜头中出现。
7. 视频类文件需要制作方保留素材及工程文件，便于后期修改。保留时限为交付验收后一年，并承诺提供无偿修改，无偿修改次数不超过两次。
8. 生成文件格式：采用 H. 264/AVC（MPEG-4 Part10）编码格式压缩；动态码流的码率不低于 1024Kbps，不超过 1280Kbps；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标清 4:3 拍摄）或 1280×720（高清 16:9 拍摄）；采用逐行扫描（帧率 25 帧/秒）。音频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压缩；采样率 48KHz；码流 128Kbps（恒定）。
9. 视频信号稳定，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无虚焦、编辑点处过渡稳定、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影音同步，采集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720p（建议 1080p 或更高），拍摄采用设备不低于专业级高清数字设备，并根据需要提供拍摄场地、架设 灯光及轨道等设施。
10. 音频信号源：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无噪声杂音干扰、无音量波动现象，解说声、现场声和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4）PPT 课件

1. 说课配套演示文档模板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内页；模板页面比例为 16:9；要求版式设计新颖、色调统一、配色舒适，结合学校专业特点，区别体现专业特色；模板依据说课流程开展设计，采用对象填充式方式实施内容添加，便于老师依据说课环节展示；
2. PPT 课件页数不少于 25 页；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动画、视频、音频；

3. 满足说课人员对 PPT 课件内容的修改要求,可接受对 PPT 成品课件的修改次数不少于 2 次;
4. 页面设计美观、直观,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设定适宜展示。
5. 结合老师的演讲内容和习惯,采用排练计时、设定课件的动态播出效果,实现与说课人员的讲解同步。

三、项目实施要求技术能力

1. 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2. 参与单位需要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并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或课程资源类合同复印件。

3. 团队作品制作能力(注:提供作品名称、院校、主讲教师联系方式,并列举课程资源截图,展示文件以纸质版形式一同胶装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教学能力大赛作品提交技术服务,制作团队具有全国院校教学能力比赛制作经验或案例。为考察团队作品制作技术能力,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全国院校教学能力比赛制作经验或案例。

▲4. 团队技术能力(注:演示作品采用 U 盘形式(单独 1 份)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并密封递交,U 盘需贴标识“演示作品”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播放格式为 MP4 格式。)演示时长不少于 8 分钟。

因本项目是具有较强专业特性,考虑到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特点,要求供应商既能懂得专业知识又具备多媒体软件开发经验,同时有教学资源制作能力,要求供应商按照下列要求制作演示作品,证明自身能力和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制作能力,要求按照如下内容进行现场演示样片。

(1) 团队技术能力命题演示如下(要求三个主题都需要提供演示):

主题 1: 为了体现供应商本项目教学能力大赛演示文稿的制作能力,对以下三个教学大类任选课程制作教学实施报告,进行汇报演示,命题演示“医药卫生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公共管理和服务大类”教学实施报告的汇报 PPT,要求:从教学整体设计、教学实施过程、学生学习效果、反思改进措施四方面展开,教学内容、学情分析、教学目标、教学模式、教学生态、课程思政、教学评价等多方面进行内容设计、重难点展示,PPT 内容专业详尽,符合专业课程特点,内容逻辑结构清晰,色彩搭配合理。注:此项不提供或提供演示内容不符的,此项演示不得分。

主题 2: 为了体现供应商本项目教学能力大赛教案编写、设计排版能力,对以下三个教学大类任选课程制作教案,进行汇报演示,命题演示“医药卫生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公共管理和服务大类”教案,要求:针对大类设计课程教案,符合大赛对教案的各项要求,内容准确合理有新意,课时及时长分配科学,色彩搭配合理,配图清晰,排版设计美观,封面简洁,目录清晰,页码准确等,内容不少于 80 页。注:此项不提供或提供演示内容不符的,此项演示不得分。

主题 3: 为了体现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教学数据 HTML5 演示制作能力,对以下三个教学大类任选课程制作教学数据 HTML5 平台页面,进行汇报演示,命题演示“医药卫生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公共管理和服务大类”教学数据 HTML5,要求:为课程设计特色 UI 界面布局,色彩搭配合理,动态效果美观。体现平台教学功能多样性,教学数据阶段性展示,交互动态数据展示,多页面跳转

等效果展示，录制视频展示以上内容。注：此项不提供或提供演示内容不符的，此项演示不得分。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五、服务地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六、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服务团队不少于 10 人，包含项目经理、摄像师、美工、设计师等人员。

须具备全国院校教学能力比赛制作经验，要求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团队需要能够提供完善的拍摄设备、技术团队、售后服务团队和机制，确保在项目周期内完成制作。

七、验收要求

采购人自行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采购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针对甲方信息化教学现状，以“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推进信息化教学、提高双师型教师综合教学能力”为目标，组织开展课程资源建设工作。

项目建设以甲方从事相应基础课程、专业课程教学的教师为主体，借鉴甲方参与北京市以及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的先进经验和优秀案例，完成相关课程信息化教学设计和课程教学资源建设，为参加北京市及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做好充分准备。

本项目是甲方课程教学改革工作的组成部分，通过积极探索以信息技术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的变革，促进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教学水平，提升甲方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为我校参加北京市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的教师队伍提供网络初评及决赛阶段的服务。

结合“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赛项方案和技术要求，负责甲方每个参赛团队（3—4人）针对某门课程中部分教学内容进行的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评价目标达成、进行反思改进等教学文件美化及课堂视频录制。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提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服务，

具体建设清单包括：

1. 文本资源美化；
2. 演示文稿美化；
3. 微课制作；

4. 课堂实录；

5. 教学数据HTML5演示。

（注：详细服务内容的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与对方联系等相关事宜。双方因项目联系人离职等原因需要更换联系人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2.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3.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4.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合计为¥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即合同总价 5%，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为参赛教师队伍完成一次培训并完成文本资源美化（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_____元）；参赛作品提交网评阶段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_____元）；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_____元）。项目验收合格后，学校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可以关于项目建设工作向乙方提出质疑和异议。如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2) 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办公地点等一系列工作。

(3) 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6)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团队并指派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完成建设任务，并及时、如实地向甲方通报实施进度。乙方应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提供给甲方有关项目建设的咨询、资料和文档。

(3)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的义务，保证甲方操作人员可以正确、流畅的使用。

(4) 按甲方的实际情况，完成服务工作。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服务。

(7) 乙方在项目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

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作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6.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无效。

7.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 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 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2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 甲方要求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40 %的违约金。

4.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 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1% 的违约金（自应付款之日起的次日起算）。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 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

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参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价格（元）	备注/说明
1	▲文本资源美化	300 千字		无
2	▲演示文稿美化	1200 页		无
3	微课制作	96 个		无
4	▲课堂实录	24 个		无
5	教学数据 HTML5 演示	6 个		无
总价（元）				无

详细报价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1	▲文本资源美化	每支参赛队完成课程的教学资源美化工作。制作包括：教案、课程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实施报告以及知识点配套微课脚本等资源。合计文本文件 25 个，平均每个文件按 2 千字计算，共 50 千字。	300	千字	
2	▲演示文稿美化	每支参赛队按参赛教师要求美化教学课件等演示文稿 8 个，平均每个文件按 25 页计算，共 200 页。	1200	页	
3	微课制作	每支参赛队按参赛教师要求选择本课程教学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制作微课 16 个。	96	个	
4	▲课堂实录	根据比赛视频要求一镜到底进行课堂实录拍摄方式，零失误，无剪辑。 1. 根据课程设计内容，设计拍摄课程； 2. 采用专业高清摄像机，根据课程需求采用单机位拍摄； 3. 根据知识和技能点实际内容设计，每个视频长度 8-15 分钟； 4. 课程拍摄视频格式不低于：1080p, 1920×1080, 60fps, PAL, 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720P, 1280×720, 25fps, PAL, 视频格式：H. 264, MP4。 5. 采用专业录音设备支持单人及多人同期录音。 6. 根据要求，对视频进行精细化处理，包括声音、画面。	24	个	
5	教学数据 HTML5 演示	设计课程特色的教学评价数据 HTML5 演示页面，UI 配色和布局符合课程特点，可以交互展示多级教学数据。	6	个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划分标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价格（元）	备注/说明
1	▲文本资源美化	300 千字		
2	▲演示文稿美化	1200 页		
3	微课制作	96 个		
4	▲课堂实录	22 个		
5	教学数据 HTML5 演示	6 个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完全响应，可在说明栏中填写“完
 全响应或者无偏离”。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需单独打印 2 份自持，日期暂空磋商后提交）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需单独打印2份自持，日期暂空，磋商后提交）